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推薦董真瑜女士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2. 審議《關於修訂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及
3. 審議《關於修訂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0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888

傳真：+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根據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之公告，董事會提名董真瑜女士（「董女士」）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其為公司董事。

董女士，生於1989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人文碩士，政治經濟學專業。本科畢業於諾丁漢大學，國際商務與傳播學專業。自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董女士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方項目事業部業務副總裁。自2015年至今，董女士擔任沈陽通盈置業有限公司外部顧問。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董女士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管中心另類經理。自2020年5月至今，董女士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管中心另類投資部副總經理。

於本通知日期，除本通知披露外，董女士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亦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了提名為公司的董事，董女士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6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選舉董女士為董事之議案。該公司之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此之外，於本通知日期之前，董女士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通知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對董女士提名為公司董事需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對推薦董事之提議批准後，公司將和董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根據公司2019年6月21日之股東大會決議，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女士將不從公司領取薪酬。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 1.2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
- 1.3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的資格及任職

- 2.1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2.2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2.3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2.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2.6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2.8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 3.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十一) 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決定聘請保薦人；
- (十八)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

(二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二十三)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3.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3.3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

(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3.4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3.5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
- (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3.6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3.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 4.1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4.2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4.3.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4.3.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3.3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時；
 - 4.3.4 監事會提議時；
 - 4.3.5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4.3.6 總裁提議時；
 - 4.3.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4.3.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會議通知

- 5.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本規則5.2規定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
- 5.2 董事會召開定期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送達：
- 5.2.1 專人送出；
- 5.2.2 傳真；
- 5.2.3 電子郵件方式。
- 5.3 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召開的臨時會議，不受本規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 5.4 董事會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組織相關主管部門製作。公司應向董事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並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 5.5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題。

5.6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5.6.1 會議日期和地點；

5.6.2 會議期限；

5.6.3 會議議題；

5.6.4 授權委託書範本；

5.6.5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5.6.6 發出通知的日期。

5.7 董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第六章 會議的召集、召開及主持

6.1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主持的確定程序：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6.2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6.3 董事會參會人員：

(一) 全體董事；

(二)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6.4 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一) 委託書應當載明：

(二)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三)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見的指示；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6.5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6.6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任何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董事親自出席了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七章 會議的議事和表決

- 7.1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7.2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 7.3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7.4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7.5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7.6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7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7.8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進行統計。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 7.9 除本規則7.10條規定的情形之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 7.10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7.11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7.12 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註冊會計師應當出具除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外的審計報告草案，待董事會依據審計報告草案對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後，註冊會計師再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決議出具正式審計報告。
- 7.13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 7.14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八章 會議記錄

- 8.1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四)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8.2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8.3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8.4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8.5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8.6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8.7 董事會會議文件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等，董事會會議文件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九章 其他事項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擬定本議事規則的修改草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議修改本議事規則。
- 9.2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9.3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9.4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9.5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提高公司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1.2 監事會主席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監事任職

- 2.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 2.2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2.3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 2.4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5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2.6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2.7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 3.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3.2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四章 監事會的召集及通知

4.1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2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4.3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4 召開監事會會議，公司應當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4.5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4.6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任何監事通過電話、視頻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監事親自出席了該次監事會會議。

4.7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見的指示；
-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4.8 委託和受託出席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

第五章 議事及表決

5.1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5.2 列入會議議程需要表決的議案或事項，在舉行表決前，應當經過認真審議討論，監事可以自由發言，監事也可以書面發表意見。

5.3 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5.4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5.5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表決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 5.6 監事的書面記名表決表應當與監事會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 5.7 與會代表共同推選一名監事負責表決票的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章 會議記錄

- 6.1 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6.2 監事會會議資料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6.3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會議出席情況；
- (四)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七章 決議公告

- 7.1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7.2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八章 附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及時擬定本議事規則修改草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議修改本議事規則。
- 8.2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8.3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8.4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8.5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實施。